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尊重兒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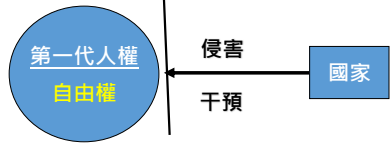
張淑慧
台灣照顧管理協會 理事長



世界人權發展：三代人權

第一代人權

界限：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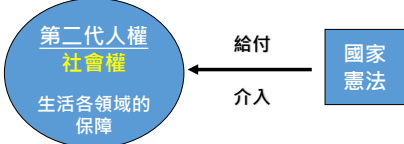


第一代人權的內涵包括身體、居住、遷徙、言論、良知、信仰、表意、出版、通訊及集會遊行等自由權。
亦包括具有自由權意義的財產權、救濟權（即訴訟權）與參政權。



世界人權發展：三代人權

第二代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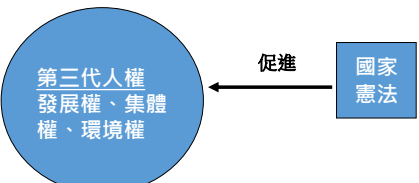


第二代人權主要在保障人類的福祉(human well-being)，諸如健康權、工作權、休息權、受教育權、社會保險權利、宣揚及傳播文化的權利、語言權、以及婦女兒童之保障、經濟社會弱勢團體之實質平等保障。
人權的內涵從自由權的消極防禦國家侵害擴充到積極的國家保障。



世界人權發展：三代人權

第三代人權



第三代人權的內涵包括環境權、和平權、民族自決權、自然財富暨資源權等。



世界人權發展：三代人權

消極人權	積極人權	集體人權
第一代人權	第二代人權	第三代人權
17.18C	18C後~20C初	20C中
啟蒙運動	工業革命	二次大戰後
✓生命/自由/財產 ✓平等權 ✓參政權	✓工作 / 工會 ✓社會福利 ✓受教權	✓發展權 ✓環境權 ✓和平權



聯合國通過了多少人權文件？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 2019年6月23日暴力與騷擾公約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Convention)
---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最具普世價值的國際公約
- 兒童是權利的主體不是被保護的客體
- 2014年11月20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兩個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正式生效

- **兒童人權應該被重視及保護，因為**
 -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
 - 兒童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
 - 兒童身心快速發展，但他們的需求往往被忽略或誤解。



兒童權利公約重要規定

1. 兒童之定義	21. 收容
2. 禁止歧視	22. 難民兒童
3. 兒童最佳利益	23. 身心障礙兒童
4. 權利之落實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6. 生存及發展權	26. 社會安全保障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28. 教育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29. 教育之目的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12. 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14.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34. 兒童性別平等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16. 兒童之隱私權	36.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38. 武裝衝突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39.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40. 兒童司法



兒童權利公約



以保護的取向將兒童視為需要協助的『客體』

享有不容爭議且應受保障之權利的『主體』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國家有關兒少之政策應採取「典範移轉」 (paradigm shift)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

- 兒童及少年權利與權益保障法
- 少年事件處理法
- 刑法
- 民法
- 兒童權利公約

各國應說明其國內法是否就以下事項制定最低年齡：

1. 在無父母同意之情況下，獲得法律或醫療諮詢之最低年齡；
2. 在無父母同意之情況下，獲得治療或手術之最低年齡；
3. 完成義務教育之年齡；
4. 童工之最低年齡（包括全職與兼職）以及從事危險行業之年齡限制；
5. 得結婚之年齡；
6. 合意性行為之最低年齡；
7. 入伍之最低年齡（自願與強制）；
8. 因司法、尋求庇護或福利措施而遭逮捕、拘禁等限制人身自由之情況；
9. 承擔刑事責任之最低年齡；
10. 於民事及刑事法庭作證之最低年齡；
11. 無法定代理人許可之情況下，是否得向法院或其他機關提出聲請或申訴；
12. 於司法及行政程序中是否得參與程序；
13. 具備「同意」，改變其姓名、收出養等身分事項之能力；
14. 取得有關其原生家庭資訊之年齡；
15. 得投票之年齡。



觸法兒童歸位

§85-1

--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



觸法兒童回歸輔導

因應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九十六點第一項，觸法兒童應排除本法之適用

刪除--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

7到12歲的兒童如有觸法事件，回歸12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不再移送少年法庭



社工過去處理個案中，涉及兒童權利公約的經驗為何？

涉及什麼權利？遇到什麼困難？



四項一般性原則



禁止歧視

1

第 2 條



兒童最佳利益

2

第 3 條



生存及發展權

3

第 6 條



尊重兒童意見

4

第 12 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兒童最佳利益之三大面向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 **是實質權利：**兒童有權將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的評判和考慮，且涉及兒童的決定時，都必須保障這項權利。對兒童最大利益的評斷，不得推翻履行公約所列所有兒童權利的義務。
- **解釋性法律原則：**若法律條款有一種以上的解釋，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佳利益的解釋。並應依公約作為解釋的架構。
- **行事規則：**每當要做出涉及兒童事務的決定時，該決定之進程必須進行正面和負面的影響評估。且必須要有程序性的保障。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三個角色 (roles)



兒童最佳利益

- 1 支持、合理化及釐清公約所生之事項
- 2 作為公約共同權利相衝突的調和原則 (mediating principle)
- 3 在公約沒有明文規定的狀況下，作為各國法律與實踐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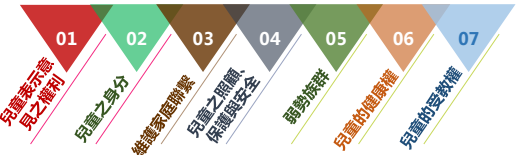
兒童最佳利益

國家義務的框架

- 1.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所主掌，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 2.應確保兒童在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其應負責之個人所為之權利與義務下所得有的保護與照顧之福祉，並以適當之立法和行政方法達成此目的。
- 3.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的機構、部門與機關遵守主管機關所訂的各項標準，尤其是在安全、健康方面、該等機構內之工作人數與其是否合適方面以及有效監督方面所訂標準。



判斷兒童最佳利益應注意之因素



01 兒童表示意見之權利
02 兒童之身分
03 繼續家庭聯繫
04 兒童之照顧、保護與安全
05 弱勢族群
06 兒童的健康權
07 兒童的受教權

兒童除被告知相關權利資訊外，其本人表示意見之權利亦不應被剝奪。

兒童之性別、性取向、宗教、文化等，應受考量。

為能使兒童健全成長，兒童應享有家庭生活之權利。

兒童應享有受成人之保護、照顧之權利，以使兒童得以安穩成長。

如受虐兒、身心障礙、少數民族之兒童，因各個兒童情況並不相同，應視其情況為不同評估。

兒童的健康狀況應納入考量因素，依兒童心智成熟的程度，告知其病情，並賦予其表達意見權利。

兒童獲得免費的義務教育，各國應培養專職的教育人員，創造有利於兒童教育之環境及方式。



公部門或私部門之「作為」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作為

「作為」包括所有受規範單位之行為、計畫、服務、程序及其他措施等等。

兒童最佳利益

不作為

「不作為」之行為亦受到規範，如社福單位對受虐兒童未採取保護措施時，即受本條之規範。

優先考量之定義

「優先考量」(a primary consideration) V.S.
「至高考量」(the paramount consideration)



第 3 條第 2 項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具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本項主要在要求國家於父母或其他法定義務人未善盡照顧及保護未成年人之責任時，應有積極的作為義務，使兒童獲得應有的協助
- 本項規範國家應有之具體作為包括：提供父母與監護人適當之協助（第 18 條第 2 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給予特別協助（第 20 條第 1 項）；照顧身心障礙之兒童（第 23 條）；兒童應享有社會安全福利與適足生活水準（第 26 條及第 27 條）；國家應確保兒童不受剝削及虐待（第 19 條、第 32 條至第 37 條）等等



第 3 條第 3 項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關、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 本項要求國家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關、服務部門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國家必須就所有適用於該等機關、服務部門與設施之法律規範進行完整的檢視，且其標準應奠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之範圍，亦包含所有負責照顧及保護兒童之民間機構及服務單位。國家對於非政府單位所提供之兒童服務進行規範及監督，以確保兒童權利不因服務提供者不同而受影響
- 機構的評鑑係屬國家監督責任的一環，委員會建議透過「常設性機制或程序」（a permanent monitoring mechanism）確保服務工作之執行符合公約標準
 - 針對個別國家之實踐經驗，委員會除重申機構評鑑機制的重要性外，亦要求國家特別注意評鑑機制的獨立性，以及評鑑人員得以不事先通知的突擊性方式查訪機構的權利。



CRC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條款



- ★ 第9條：不與家長分離原則
- ★ 第18條：家長共同責任原則
- ★ 第20條：喪失家庭環境和替代照料
- ★ 第21條：收養
- ★ 第37條(c)款：與成年人分開羈押之例外
- ★ 第40條第2款(b)第(三)分項：程序性保障，包括家長出席參與有關與法律相衝突兒童刑事事務的庭審。



CRC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條款



第1款：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3款：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CRC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條款

- 澳洲政府為同化原住民，於1910至1970年間強行將原住民的小孩送到白人家庭或政府機關照料，宣稱這是為了保護原住民兒童。而這些被帶走的孩童由於長期與家人失聯，也失去文化及語言的傳承，後來被稱為「失竊的一代」(stolen generation)。
- 2008年2月13日，總理陸克文代表澳洲政府正式向原住民及失竊的一代說對不起。



CRC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條款



18
家長共同
責任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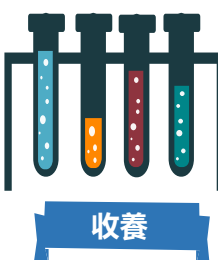
20
喪失家庭環
境和替代照
料

第條第1款：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第20條第1款：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CRC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條款



收養

第21條：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a）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CRC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條款

（b）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本國收養優先於跨國收養原則）

（c）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d）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e）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收養



CRC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條款



與成年人羈押
分開原則

第37條：締約國應確保：
（c）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CRC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條款



程序性保障

第40條：程序性保障，包括家長出席參與有關與法律相衝突兒童刑事事務的庭審。

第2款(b)：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a）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

少事法§3-1、§3-2、§3-3、§3-4、§18IV、§26②、§26-2 I、§38、§83-3II III



少年
主體

緘默

隨時聲請責付、停止或撤銷收容

應訊不孤單

夜間原則不訊問

候審期間與成年人隔離

溝通無障礙

表意權

司法程序的知情權

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少年有陳述意見機會及救濟權



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法規

民法

• §1055-1裁判離婚子女之監護：

-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法規

民法

§1079收養： 法院為未成年 人被收養之認 可時，應依養 子女最佳利益 為之。

§1089（裁判未成年子女權義之行使及變更）

-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法規

民法

• §1080（收養之終止 - 合意終止）

-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法規

家事事件法

• §106（審前報告以及意見陳述）

- 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 法院斟酌前項調查報告為裁判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其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 前項情形，法院得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之隱私及安全。



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法規

家事事件法

• §109（選任未成年人之程序監理人）

- 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

§110（和解筆錄）

第一百零七條所定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程序進行中，父母就該事件得協議之事項達成合意，而其合意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時，法院應將合意內容記載於和解筆錄。



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法規

家事事件法

• §194（執行方法之採擇）

- 執行名義係命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者，執行法院應綜合審酌下列因素，決定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執行方法，並得擇一或併用直接或間接強制方法：
 - 一、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及有無意思能力。
 - 二、未成年子女之意願。
 - 三、執行之急迫性。
 - 四、執行方法之實效性。
 - 五、債務人、債權人與未成年子女間之互動狀況及可能受執行影響之程度。



兒童最佳利益的程序保障

家事事件法

• 第15條 (程序監理人)

- 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
 - 一、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
 - 二、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
 - 三、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為必要。
-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



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法規

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8

-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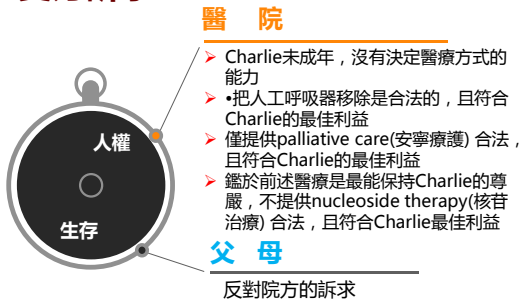


Charlie Gard Case

- ◆ 08/04/2016 Charlie出生 (足月且健康)
- ◆ 幾星期後，父母發現Charlie無法自行抬起頭。
10/02 前往家醫(GP)處，發現體重無增加。
MRI(核磁共振掃描)、ECG(心電圖)、以鼻胃管提供高卡路里配方
- ◆ 10/11 Charlie開始昏睡，呼吸變淺。
被轉送到Great Ormond Street Hospital for Children (GOSH) 醫院
Blood and urine(小便) test, genetic investigation and muscle biopsy(切片) Mitochondrial DNA (粒線體DNA)數量只有6%是正常的。低於35%
- ◆ Infantile onset encephalomyopathic (腦肌的) mitochondrial DNA depletion syndrome MDMS
11月中旬Rapid Genome Sequencing (快速基因組訂序)，確定RRM2B基因突變



雙方訴求



雙方爭點--兒童的最佳利益

必須依照兒童的最佳利益來判斷
什麼是Charlie的最佳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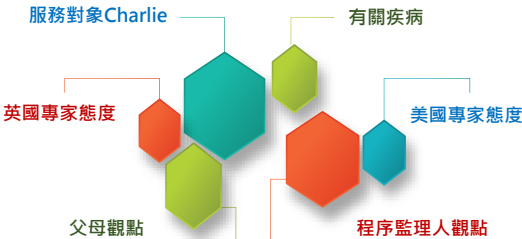
■何謂兒童最佳利益？



■誰來決定兒童最佳利益？



醫院/專家觀點





尊重兒童意見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兒童表意權

兒童表意權

第 12 條

第 13 條

兒童表意權意味著國家有義務確保其不再是一群「不被看見的人」，即使該等兒童處於受國家體系中，亦不應僅是被動接受保護的「客體」，而是有權於國家所發動之程序中，就其處境表達意見的「權利主體」。



兒童表意權

兒童表意權

實體權利
(substantive rights)

程序權利
(procedural right)

第 1 項所載明「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之具體權利項目

第 2 項則由程序面要求國家透過適當之機制，讓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行使該項權利。



尊重兒童意見

A

B

C

D

係「人權公約中一項特別的規定」(a unique provision in a human rights treaty)，「並非單一性事件，而是一個過程」(a process, not as an individual one-off event)

確保兒童就與其自身相關事項有表示意見的權利，且其意見應被納入考量，增進兒童針對與其相關事務的判斷能力，促進「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的目的

在詮釋及保障公約中其他權利時，應考量本條規範

所謂「參與」，並非短暫的、臨時的參與，而係應與成人展開實質的對話行使方式包含語言以及一切能表達意見之方式



尊重兒童意見

「絕對責任」義務強度及其特殊效力

尊重兒童意見

義務保護的主體為「有能夠形成自己的意見能力之兒童」

國家不得以任何因素（如年齡）認定特定兒童係不具備「形成其自己意見之能力」，不得推定兒童沒有形成自己的意見之能力，或要求兒童證明這項能力，而是應該假設有這項能力，進而以能力程度判斷權衡採納



自由表示意見

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

自由表示其意見1

自由表示其意見2

應使得兒童更能融入所屬社會及社區的進步與發展

應該讓兒童選擇是否表達其意見

若要表達意見則應不受任何形式的壓力

應營造讓兒童感覺到安全且被尊重的環境，並且提供兒童足夠的資訊，以便兒童清楚的表達意見



年齡及成熟度

兒童意見表達

年齡

年齡

成熟度

成熟度

在決定如何採納其意見時，不應只以年齡作為判斷標準

「成熟度」指的是瞭解及評估某項特定事物之影響的能力，是兒童對事物理性且獨立地發表意見的能力

兒童形成意見的能力受到資訊、經驗、環境、社會及文化期待及其接受的幫助等因素影響，每個兒童的能力應依個案情況判斷。

國家應確保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



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

• 司法及行政程序包括所有可能影響兒童者，不論是是否為兒童提起或發動之程序

行政程序 包括：「關於兒童教育、保健、環境、生活條件或保護的決定」所涉之程序	司法程序 包括：「與父母分離、監護、照顧和收養、觸犯法律的兒童；遭受人身或心理暴力、性剝削或其他暴力犯罪之害的兒童；衛生保健、社會保障、尋求庇護和難民地位的兒童；以及受武裝衝突和其他緊急情況之害的兒童」所涉之程序
程序 參與的程序及環境應該經過特別設計，程序應該讓兒童容易理解	訓練 參與之相關人員亦應受過相關培訓



由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

自我選擇
兒童可選擇在程序中自己直接或透過代表表示意見。由兒童直接與決策者當面進行對話，此等會面可能對兒童造成壓力或恐懼。

父母代表
最常見的「代表」可能是父母，但是許多程序中父母可能因為利益上衝突而不適合擔任代表。

社工或專業人員代表
代表可以是應對決策過程有所瞭解，並具備與兒童相關的工作經驗的「律師或其他人（特別是社工）」

代表的任務
任務為正確的向決策者反應兒童的意見，並代表兒童（而非其父母、行政部門或社會等）的利益。若兒童與其代表意見不一致時，國家於必要時應確保兒童能透過其他代表（如程序監理人之機制）表達其想法。



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

--保障少年表意權 少年法§3-1、§3-2、§38

陪偵傳譯

- 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
- 於二十四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
- 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得請專業人士協助。
- 由通譯傳譯，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

知後同意

-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
 - 二、得保持緘默。
 - 三、得選任輔佐人。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隔離保護

- 少年法院認為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少年為陳述時，不令少年以外之人在場。
 - 二、少年以外之人為陳述時，不令少年在場。
 - 三、應依年齡及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尊重兒童意見之落實

行使權利
兒權委員會所言：「兒童享有權利之實質意義的關鍵必須是其權利得以行使，且於權利遭受侵害時能透過相關途徑獲得救濟」

救濟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國家實踐兒少表意權之核心係在透過機制之建置以確保兒童獲取足夠的協助、申訴機制及救濟管道。

表意權訓練
相關專業人員（包括法官、律師、警察、社工人員、機構人員、教師等）是否受有兒童表意權之訓練並理解其實務上之應用至為關鍵。



尊重兒童意見之落實

申訴救濟權 為了避免學生的人權遭侵害，法律保障各級學校學生的救濟權

高中以下學生

處分侵害受教權

處分未侵害受教權

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向主管機關提訴願

向主管機關提訴願

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大學以上學生

遭受處分

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向主管機關提訴願

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救濟權利更周延 少事法§61 I IV②、§83-3Ⅲ、§84

- ④ 配合第26條及第26-2條增訂少年等人得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聲請撤銷收容等規定，爰於第61條第二款、第三款增訂於少年法院裁定駁回各該聲請時，得為抗告
- ⑤ 第83-3條驅逐出境裁定對於外國少年之權益影響甚鉅，宜有救濟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
- ⑥ 第84條法定代理人因有第一項前段情形情況嚴重經少年法院裁定公告其姓名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裁定提起抗告以資救濟，以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尊重兒童意見之落實

於公約的精神架構下，應思考如何透過相關環境的調整與機制之建置，將兒童納入相關程序並協助其參與。以司法程序為例，現今取向係儘可能以「兒童友善」的方式進行「透過法院硬體設施、法官穿著、單獨之等待室等之適當調整」以協助兒童參與相關程序。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一第一項

-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為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尊重兒童意見之落實

委員會於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中就如何確保尊重兒童意見提出建議：

法律應明文保障兒童表達意見及意見獲得傾聽的權利

設置例如兒童代表委員會之團體，鼓勵兒少參與規範之制定與落實

法規保障

鼓勵兒少參與

建置監督機關

如監察官 (ombudsperson) 或查訪員 (inspector)，就規範之落實進行查核。得直接聽取兒童對於其處境之想法及擔憂，並監督確保表意權相關措施之執行狀況。

第 1 2 號一般性意見說明兒童表示意見權利的實踐

家庭環境情況

為促使父母能以更**尊重意見的方式**教養子女，各國應推行相關方案並注重以下項目：
親子間彼此**尊重**、讓子女參與決定的作成、家庭各成員意見應獲得考量、對於子女「各發展階段能力」的了解及**尊重**、家庭衝突的解決方式。

替代性照顧情況

各國法律應保障以下事項：
• 於建置及發展兒童服務的過程中，確保相關法規保障兒童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且其意見會獲得適當的考量；
• 兒童就安置及處遇等事項應有獲得充分資訊的權利；
• 應有獨立機關就法規執行的情況進行監督，該等人員應被賦予隨時出入安置機構的權利，以聽取兒童的想法並隨時監督本條之落實；
• 機構內部應設置相關機制以反映被安置兒童的意見。

第 1 2 號一般性意見說明兒童表示意見權利的實踐

醫療照護情況

制定法律規範，以確保兒童可以在特定情況下，無須經父母同意即可獲得保密的醫療諮詢。針對**醫療決策同意權**，委員會鼓勵各國對此制定明確的年齡門檻，使兒童於屆滿一定年齡後即得對其醫療決策行使同意權。國家亦應鼓勵兒童參與醫療政策及醫療服務規劃。

教育及學校情況

創造可以讓兒童表示意見的機會以**消弭歧視及預防霸凌**。此等權利應透過法律明文保障，而非仰賴個別學校或教師主動提供機會給兒童。



第 1 2 號一般性意見說明兒童表示意見權利的實踐

休閒、運動及文化活動

該等活動之設計應考量兒童的意見，特別是提供特殊機制，使部分無法參與正是程序的兒童（年幼、身心障礙）同樣有表達意見的管道。

工作情況

童工應有不受剝削的權利，且於勞動檢查時應特別聽取童工的意見。



第 1 2 號一般性意見說明兒童表示意見權利的實踐

遭受暴力情況

國家應鼓勵兒童參與相關法律及政策之制定，並特別注意容易遭受邊緣化的特殊兒童族群。對兒童而言，關鍵在於提供他們能夠安心申訴或舉報的機制。

國內及國際活動參與的情況

國內參與可能形式包括模擬國會、兒童市政委員會等。此外亦可透過安排與兒童對話的時間及學校參訪等方式創造對話。國際層面如邀請兒童就提交之國家告書表示意見等。



被安置兒童意見之保障



機構評鑑
係屬國家監督責任的一環

常設性機制或程序
兒權委員會建議透過「常設性機制或程序」(a permanent monitoring mechanism) 確保安置服務工作之執行符合公約標準

評鑑機制的獨立性
兒權委員會強調機構評鑑機制的重要性，亦要求國家特別注意評鑑機制的獨立性，以及評鑑人員得以不事先通知的突擊性方式查訪機構的權利。



被安置兒童意見之保障



安置

替代性兒童照護指導方針

聯合國大會於 2009 年通過決議「歡迎」(welcoming) 由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提出之「替代性兒童照護指導方針」(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該指導方針呼應並強調，於準備、評估及執行安置的過程中，應盡可能使兒童及其父母參與，並尊重兒童的意願。此外，各國政府應確保兒童及其父母有機會在法院作出安置決定前陳述其意見，並告知他們有陳述意見及獲得相關協助的權利。



監護權判定的主要考量

子女因素

(一) 內涵：以子女今後之身心健全發展為判斷重點

(二) 判斷原則：

1. 子女之年齡：幼兒從母原則

2. 子女之意願：子女意思尊重原則

3. 子女之適應：照護之繼續性原則（現狀維持原則）

4. 子女之人數：手足同親原則（手足不分離原則）

夫妻雙方

(一) 內涵：主要在比較夫妻雙方究竟以何者作為親權人較為適格

(二) 判斷原則：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

1. 身體與性格：包括比較夫妻之年齡、個性、品性、生活態度、健康狀態等。

2. 照顧能力：包括職業、居住條件、居住環境、養育能力、照護輔助者及有無其他支援系統等。

3. 心理狀況：對子女之親情熱愛程度、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與態度、對於非任親權人會面交往之理解等。

善意父母原則

(民法第1055之1條第1項第6款)

• 1. 積極內涵：指法院針對父母之一方所提出對子女之「扶養費用負擔方案」或「會面交往促進方案」等，評估父母何者較具有善意，作為親權歸屬之判斷依據。

• 2. 消極內涵：父或母有無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不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虛偽陳述自己為主要照顧者、灌輸子女不當觀念、惡意詆毀他方以左右子女之意願、以不當方法妨礙社工之訪視、妨礙家事調查官之調查等行為，以不正當之方法影響法官之判斷，均應推定為不適任親權者。



1.新北如何培力兒少，讓兒少表示意見，請提出創新方案

2.如何在服務過程中，讓兒少有表示意見權利，並尊重兒少意見



禁止歧視



第 2 條 禁止歧視



-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部分未明文規定之類別，例如「性別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亦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歧視行為皆有害於兒童的人格尊嚴，可能侵害兒童接受均等教育的機會。例如，患有愛滋病以及身心障礙的兒童特別容易因教育環境的不友善而遭受歧視，進而影響該等兒童各方面的發展及自我實現。



兒童不受歧視之面向較少受到重視

- 不受歧視之權利已為國際法上發展成熟的人權法原則，惟對於兒童不受歧視之面向較少受到重視，因此公約特別確認兒童應享有之基本權利及自由等固有權利。
- 本條所設立之原則是為落實兒童之保障，因歧視係兒童權利遭受侵犯的主要原因之一
-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因此本條特別擴大不得歧視的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 (或其監護人) 的因素** (如種族、身分等) 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平等的基礎

尊嚴的平等、
權利的形式平等
機會的平等

非物質的平等

- 國家應對每個人有「同等的尊重」(equal respect)，但不意味著在任何情況下皆須給予所有人「一致待遇」或達到「同等結果」(equal results)。
- 國家落實兒童不受歧視的措施，可能包括**法律的修訂、資源適當的分配以及透過教育**改變人民的思維與觀感
- 個案中平等權的落實，則往往必須**仰賴司法做最後定奪**。



國家「尊重」及「確保」之義務

尊重

國家「尊重」各項權利的義務係指國家不得採取任何侵害人民權利的行為



本條第 1 項之涵蓋範圍為**國家境內之「每個兒童」**，故包括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以及非依法程序入境之外國籍兒童等。

確保

「確保」則意味著國家應積極主動地促使該項權利獲得落實。



國家「尊重」及「確保」之義務

1. 締約國應就其**國內法進行完整之檢視**，以確保法規規範的層面不會對兒童造成歧視。除保障兒童之專法應就禁止歧視有所規定外，其他各個領域之法律規範 (如教育、健康、司法等) 亦應確實反映公約之精神及標準。
2. 加強宣導與透過人權教育以降低對特定族群之歧視。
3. 本條與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應列為政府之**優先工作**，希望各國能確保國家於進行預算及資源分配時，兒童不會遭受不利之待遇且其最佳利益能獲得優先考量。至於對弱勢兒童的保障更需要國家的**積極作為**。

 權益保障

- 非本國籍無依兒少須取得在臺合法居留身分俾獲得生活照顧、健保醫療及就學等基本照顧
- 2017.1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 外籍新生兒出生即納健保不用再等6個月

生存及發展權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生存權」 (inherent right)



生存權」係一「與生俱來」的權利 (inherent right)。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生存權所做之解釋，生存權係一**不得限縮解釋之人權項目**。

此權利除具有國家不得侵害人民生命的**消極防禦**面向外，國家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予以保護。

因此，國家應特別就降低嬰兒死亡率、幼兒傳染病以及提供母親產前照護等各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發展權」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強調「參與」對於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兒童權利委員會相當強調發展的全面性，為兒童於「自由社會展開個人生活預作準備」。唯有完全保障公約之各項公民、政治、經濟與社會等權利之國家始得稱為已「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發展。

全面落實兒童發展權必須仰賴公約其他權利項目之實踐。

兒童權利委員會期待公約其他所有規範之落實均以達成兒童最大可能之生存及發展為目標，亦是兒童最佳利益之核心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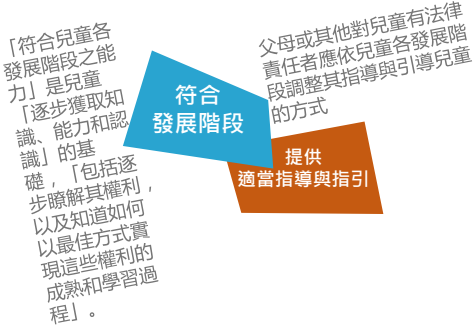
為兒童「發展」之意涵
提供圖釋

- 1 第5條 父母之引導
- 2 第18條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3 第20條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 4 第23 條第3項 身心障礙兒童
- 5 第24條 健康照護

為兒童「發展」之意涵
提供圖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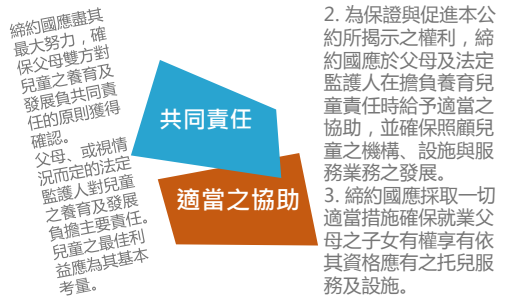
- 6 第 27條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 7 第 28條 教育權
- 8 第 29條 教育之目的
- 9 第 31條 遊戲權
- 10 第39 條 被害兒童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第5條 父母之引導



79

第18條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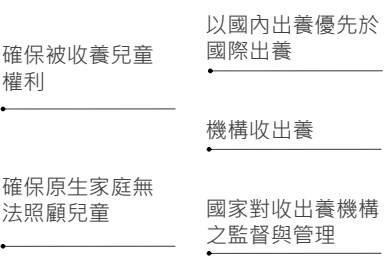
80

第20條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 3. 該照顧應包括安排收養、依回教養收養或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機構以照顧之……等等。當選擇其方式時，應就健康教養兒童之意願以及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予以適切考量。
-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中指出，締約國為其安排替代性照顧時，須考量其「喪失與家庭環境的聯繫，同時又身在原籍國以外所處的特別脆弱的處境，同時也要考量到兒童的年齡和性別」

81

國際海牙公約



第23條 身心障礙兒童

-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2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 國家應採取「積極作為以使身心障礙兒童享有均等的機會」。再者，本條第3項強調國家應協助身心障礙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依據兒童權利委員會之說明，其所隱含的意思是盡可能不對該等兒童採取機構化的處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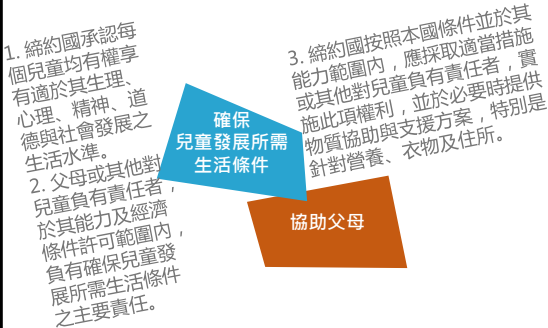
83

第24條 健康照護

-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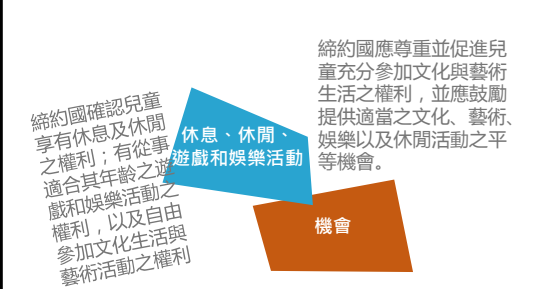
第27條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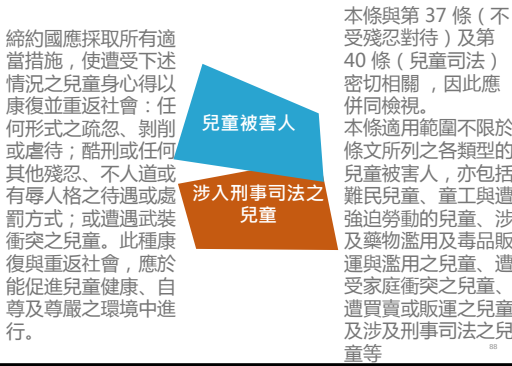
第28條教育權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31條遊戲權



第39條被害兒童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社工如何推動運用兒童權利公約？
有無執行困境？
如何因應？ ...

【感謝您的聆聽，Q A 要嗎？】